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资质，勤勉尽职，聘请上述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石一磊

2025 年 4 月 21 日